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二）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回购期限已满，实施情况如下：回购公司股份 3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回购价格：最高 1.77 元/股，最低 1.25 元/股，均价 1.58 元/股；回购金额 5,003.12 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不能超过 3 个月，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因股价持续上升超出原定 1.30 元/股的上限，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期间，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受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因素影响，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3、2022 年至今，房地产销售市场整体持续低迷，公司销售情况大幅下降，2023 年 1-8 月签约额仅 55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76.09%，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11%。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积极筹措资金，但与原定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仍有一定差距。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将继续履行相关增持计划。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增持金额为 1,569.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及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将继续履行该增持计划。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751,168,261	100	3,751,168,26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1,750,000	0.85
股份总数	3,751,168,261	100	3,751,168,26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1,750,000 股，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

六、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市场影响因素复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5 日及 9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及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为了能够切实推进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变更为人民币 1.80 元/股，增持期间延长 9 个月，即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总体增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截至今日，公司回购期限已满，实施情况如下：回购公司股份 31,750,000 股，回购金额 5,003.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 月 22 日、9 月 25 日及 9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流动性风险提示

截止 202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7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58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27.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2.17 亿元，公司运营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22 年至今，公司通过拓宽销售渠道、精准定位客群等方式，多措并举促销售，但销售情况仍大幅度下滑，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影响，2022 年累计实现销售签约额 92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68%；2023 年 1-8 月销售签约额仅 55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约 76%，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11%。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五）被执行及诉讼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世茂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部分子公司在 2022 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理清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调查组将逐项确认公司资产状况，并于 2023 年内完成调查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将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其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 158,934,976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8.10%。

●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行仍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行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天圣投资、柯桥交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131,857,166 股和 27,077,810 股，合计转让 158,934,976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天圣投资	131,857,166	6.72	0	0
柯桥交投	27,077,810	1.38	0	0
转型升级公司	0	0	158,934,976	8.10
其他 A 股股东	1,803,226,419	91.90	1,803,226,419	91.90
普通股总股本	1,962,161,395	100.00	1,962,161,395	100.00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天圣投资

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 楼 B325、B327、B329、B331 室
主要负责人	施霁楠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人民币 318,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82676 2X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45 年 7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14%）、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86%）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 楼 B325、B327、B329、B331 室
联系方式	0575-84561889

2.柯桥交投

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商业 3# 楼 B309、B311、B313、B315 室
主要负责人	舒亚明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人民币 28,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06315932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股东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商业 3# 楼 B309、B311、B313、B315 室
联系方式	0575-85673812

（二）受让方：转型升级公司

名称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 1 幢 1006 室
主要负责人	娄佳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人民币 2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16P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创意园东区 6038 幢
联系方式	0575-8568172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1、转让方：天圣投资、柯桥交投

2、受让方：转型升级公司

（二）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两家转让方（天圣投资、柯桥交投）将分别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将分别向两家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857,166 股、27,077,810 股（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6.72%、1.38%），合计 158,934,976 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

（三）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价格为 5.5625 元/股，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协议转让方式的价格下限要求（即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

各方同意，受让方购买各转让方所持本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56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84,075,804.00 元，其中转型升级公司向转让方天圣投资、柯桥交投支付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733,455,485.88 元、150,620,318.12 元，合计支付价款 884,075,804.00 元，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协议成立和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自取得国资审批部门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后正式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转型升级公司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其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 158,934,976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8.1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天圣投资、柯桥交投需编制《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型升级公司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需编制《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近日另行披露。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投资事宜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 REITs 估值方法等。本次修改将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7 只基金中基金，名单如下表。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基金”部分的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的基金份额、……”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在估值方法部分明确：“除估值方法第 1 项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 1 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

上述基金中基金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上述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修改后的上述基金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按募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6）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 REITs 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8），根据该报告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自该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50）、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3-051）。

3.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477,534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增持均价为 11.27 元/股。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国新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新投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77,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国新投资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的综合研判，认可本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进行战略投资，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国有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2.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国新投资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4.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新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76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均价为 11.10 元/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市，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340,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71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增持均价为 11.45 元/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市，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2,054,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477,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增持均价为 11.27 元/股。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2,054,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国新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新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提交的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完成注册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左右。

● 2023 年 9 月 26 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 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6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751,858 元，增持平均价格约为 12.53 元/股。

● 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增持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2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6%；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2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左右。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2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6%。

2023 年 9 月 26 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 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6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751,858 元，增持平均价格约为 12.53 元/股。

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2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3,959.49 万元到 17,959.49 万元，同比增加 69.66%到 89.62%。

2、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00 万元到 4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3,645.99 万元到 17,645.99 万元，同比增加 56.03%到 72.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4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